



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久恒新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延安西路 726 号华敏·翰尊国际 13 楼
电话：(86)21-52370950 传真：(86)21-52370960
网址：www.huiyelaw.com 邮编：200050

2026 年 5 月 12 日

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久恒新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久恒新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久恒新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受贵公司董事会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贵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并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2026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议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2、2026 年 4 月 22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s://www.neeq.com.cn>) 发布了《江苏久恒新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出席对象、审议事项、召开方式等内容。

3、2026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 时，本次股东会以现场会议投票的方式，于徐

州市泉山区软件园路6号徐州软件园C8号楼中单元12层召开。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经查验贵公司有关召开本次股东会的会议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股东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出席对象、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等相关事项，贵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议题等与会议公告一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含授权代表）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4,236,0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4.7381%。

2、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经查验贵公司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会与会人员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及签到名册，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含授权代表）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可以参加本次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

3、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吕建先生主持。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四、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1、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进行了计票、监票，见证律师现场核查。

2、会议主持人结合现场会议投票的统计结果，宣布了议案的表决情况，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了议案的通过情况。

(二)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4,236,001】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4,236,001】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2025 年年度报告和年报摘要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4,236,001】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4,236,001】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4,236,001】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4,236,001】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2026 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4,236,001】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4,236,001】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经审查验证，公司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以书面投票方式对前述议案进行了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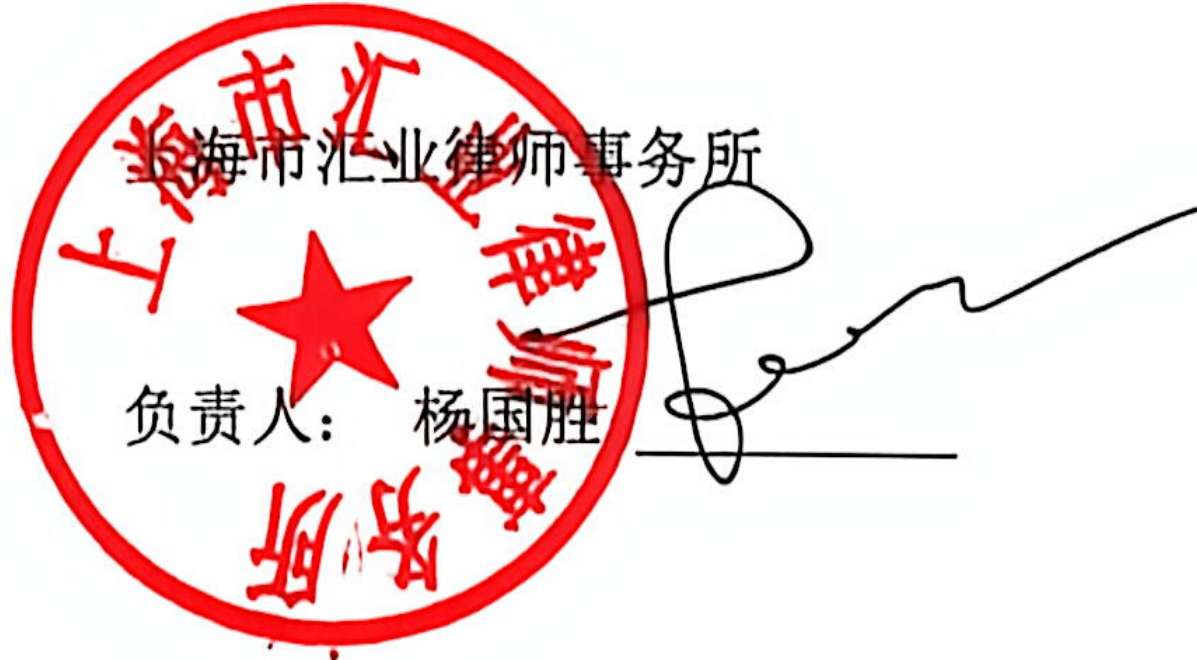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对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本次股东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提案、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苏久恒新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经办律师：

陈晨 陈晨

傅朗 傅朗

2026年5月12日